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回购本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面相公司全体股东，本次回购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

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55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关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 （一）与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情况对比分析

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0日起交易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根据Wind数据查询显示，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及大宗交易）成交量为257,520股，成交金额为398,000.00元，成交最高价为1.9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2元/股，交易均价为1.55元/股，期间及日均交易换手率仅为0.58%、0.01%。

本次股份拟回购价格上限为3.00元/股，相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上浮94.11%，不高于其交易均价的200%。

综上，虽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较低，但以上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及换手率均较少，期间及日均成交金额仅为398,000.00元、6,633.33元，分别占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13.27%、0.22%，期间及日均交易换手率仅为0.58%、0.01%，以上期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对公司本次股票合理回购价格上限的确定，仅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二）与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对比分析

截至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之日，以股票发行方案首次公告日为基准，公司最近五年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

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首次）	2020年11月11日
发行方式	定向发行
发行价格（元/股）	3.18
募资总额（元）	9,807,120.00
发行目的	补充流动资金
认购对象	北京芯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芯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股份拟回购价格上限为3.00元/股，未超过近五年内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综上，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时，已距前次股票定向发行时间较长，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与现有股票的内在价值关联度较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对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合理回购价格上限的确定，具有较低的参考价值。

### （三）与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对比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报告显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4元。

本次股份拟回购价格上限为3.00元/股，相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折价约4.46%。

综上，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时间未超过一年，且在宏观经济估值水平进一步下行及二级市场交易量持续萎缩的背景下，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可一定程度上作为衡量公司股票内在价值的标准，为公司确定本次股票合理回购价格上限的主要参考依据。

###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截至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4元，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58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0元/股测算，对应公司的市净率和市盈率估值水平分别为0.96倍和亏损（-5.17倍）。

公司主营业务为显示面板及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生产设备、太阳能光伏电池生产设备等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截至2024年

8月1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收盘价/拟回购价格上限 (元/股)	市盈率 (LYR、倍)	市净率 (LYR、倍)
劲拓股份(300400.SZ)	11.77	72.44	3.58
精测电子(300567.SZ)	61.18	111.46	4.52
联得装备(300545.SZ)	22.61	22.76	2.42
易天股份(300812.SZ)	19.86	128.51	3.12
智云股份(300097.SZ)	5.75	11.86	2.65
平均数	<b>24.23</b>	<b>69.41</b>	<b>3.26</b>
中位数	<b>19.86</b>	<b>72.44</b>	<b>3.12</b>
清大天达(833665.NQ)	3.00	亏损	0.96

注：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均以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基准测算；可比公司收盘价以2024年8月1日收盘价为基准测算。

本次股份拟回购价格上限为3.00元/股，对应市净率为0.96倍，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中位市净率估值水平；对应市盈率为亏损(-5.17倍)，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按照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公司市净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中位市净率估值水平，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估值角度测算，以该价格上限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具有谨慎性，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以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情况、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综合本次拟进行的股票回购规模及二级市场交易量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或《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text{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sub>0</sub>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500,000 元，不超过 3,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 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3%-2.26%（实际回购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为准，不受此回购股份数量的限制，但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7,580,769	17.14%	7,580,769	17.14%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6,646,089	82.86%	35,646,089	80.60%
3.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1,000,000	2.2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1,000,000	2.26%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b>总计</b>	<b>44,226,858</b>	<b>100.00%</b>	<b>44,226,858</b>	<b>100.00%</b>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7,580,769	17.14%	7,580,769	17.14%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6,646,089	82.86%	36,146,089	81.73%
3.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500,000	1.13%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500,000	1.13%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b>总计</b>	<b>44,226,858</b>	<b>100.00%</b>	<b>44,226,858</b>	<b>100.00%</b>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7/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7,580,769	17.54%	7,580,769	17.34%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5,646,089	82.46%	36,146,089	82.66%
3.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0	0.00%
<b>总计</b>	<b>43,226,858</b>	<b>100.00%</b>	<b>43,726,858</b>	<b>100.00%</b>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500,000 元，不超过 3,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6%。

根据清大天达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按照上限实施完毕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前（合并口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后（合并口径）
货币资金（元）	21,976,716.32	18,976,716.32
总资产（元）	176,404,539.21	173,404,539.21
净资产（元）	138,834,470.67	135,834,470.67
未分配利润（元）	48,932,094.60	48,932,094.60
资产负债率（%）	21.30	21.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4	3.07
流动比率（倍）	2.94	2.86
速动比率（倍）	2.58	2.49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70%，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2.16%，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13.65%，占比较小；资产负债率由回购实施前的 21.30% 上升至 21.67%，略有上升；流动比率由回购前的 2.94 倍下降至 2.86 倍，速动比率由回购前的 2.58 倍下降至 2.49 倍，略有下降但仍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根据上述模拟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因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所导致的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1,976,716.32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公司股本总额为 44,226,858 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额为 138,834,470.67 元，能够为公司运营提供良好的资本金支持，不存在因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0%，控股股东北京霞之羽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8.88% 的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货币资金充足，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公司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二、 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顺利实施，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二）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四）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五）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六）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导致已回购股票在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四、 备查文件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